

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3.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執行及評鑑中、長程校務發展，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校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劃之擬定。
- 三、有關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執行之追蹤、考核與報部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撰寫及本會交辦事項。小組成員由全校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為組員，並指定一人擔任組長。

第 5 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擔任，負責本會各項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除本會委員必須出席外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